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辦法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T2-MG-009
制訂 日期	91年06月01日
修訂 日期	109年04月01日
版本	3.3

核 准	審 核	初 核	會 核	辦 制	訂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年06月18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編號：T2-MG-009 制訂日期：91.06.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109.04.01 版本：3.3 頁次：1/5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訂定本辦法。

2 貸款對象(適用範圍)：

2-1 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資金融通之需求者。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需求者。

3 參考文件：

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定義：無。

5 權責：

5-1 申請單位：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資金融通之需求者，或是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依本辦法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

5-2 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建立融通公司或行號徵信資料，審查貸款額度相關保全事宜。

6 作業程序：

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6-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有資金融通需求者，應以依第6-2-3之規定。

6-1-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資之必要資金之需求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a)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d)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編號：T2-MG-009 制訂日期：91.06.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109.04.01 版本：3.3 頁次：2/5

6-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6-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6-2-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6-2-1規定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6-2-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2-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6-2-5 公司從事資金融通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6-3 徵信：

- 6-3-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單位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6-3-2 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6-3-3 應詳細審查下列各項程序：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4 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行號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從事之資金貸與除外。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編號：T2-MG-009 制訂日期：91.06.01 修訂日期：109.04.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版本：3.3 頁次：3/5

6-5 授權範圍：

- *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6-2-1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6-5-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6 簽約對保、撥貸作業：

- 6-6-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並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6-6-2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以憑撥款。
- 6-6-3 擔保品權利設定與保險
 - a) 貸放案件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b)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辦理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
 - c)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6-6-4 撥款：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手續，並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擔保品等低(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6-6-5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6-3-3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加記載。
- 6-6-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6-7-1 資金融通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
- 6-7-2 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有資金融通需求者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編號：T2-MG-009 制訂日期：91.06.01
	修訂日期：109.04.01 版本：3.3 頁次：4/5

6-7-3 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限，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則授權貸出公司董事長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6-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8-1 貸款發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展延事宜。若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6-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8-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9 貸放案件之整理及保管：

財務單位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檔案妥為保管。

6-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6-10-1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1)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 e)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p>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p>	<p>編號：T2-MG-009 制訂日期：91.06.01 修訂日期：109.04.01 版本：3.3 頁次：5/5</p>
<p>6-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10-3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10-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6-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審查程序說明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6-11-3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監理，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執行。</p> <p>7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依公司所訂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